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二次會議紀錄

322-12-1

一、時間：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任主任委員水德 劉兼任副主任委員兆田代

紀錄：鄭 元 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二一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商業區、保護區、工業區、風景區、綠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道路用地、河川用地、自來水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自來水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854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六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說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用地）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8.5.8.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七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南投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8.5.3.七八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五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76)內營字第5500一九號函。

三、本次檢討以計畫區內民國62年9月6日以前發布實施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對象。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變更內容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組成專案小組，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公園、農業區為水溝用地，部分綠地、住宅區、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部分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8 4 17 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二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營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省部分）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8.4.13.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二一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本計畫區位於高速公路最南端東側，其範圍東與大坪  
頂特定區及陸軍步校鄰接、南至高雄市界、西至高速公路及高雄  
市界、北與鳳山五甲地區相鄰，計畫面積七三八・七七公頃（不  
包括高雄市轄區四三五・〇六公頃）。

四、計畫年期：以民國九十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計畫人口為四〇、〇〇〇人，第一、四鄰里居  
住密度每公頃約三五〇人，第五鄰里居住密度由每公頃二〇〇人  
調整為三五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第二十二頁。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二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本案「公二」公園用地係計畫區東側之鄰里公園，本次檢討變更為道路、停車場與住宅區，將影響該地區之居住品質，應予維持原計畫為公園用地。

二、本案瓦斯用地內計畫道路之變更，應請台灣省政府協同經濟部工業局就高弘、欣雄兩家公司用地需求與安全標準，研提解決措施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一期發展區部分細部計畫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  
府78.3.10.高市府工都字第八四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醫療用地（市立小港醫院）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  
府78.3.23高市府工都字第九七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公民或團體異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協調台灣糖業公司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

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楠梓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警察訓練中心）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政府78.3.16.高市府工都字第901-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公民或團體異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警察訓練中心之設置核有需要，應予支持，惟其用地請高雄市

政府協調台灣糖業公司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機關用地（本  
市警察局新興分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  
府78.3.28.高市府工都字第10338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  
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學校用地（市立幼稚園用地）及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8.3.28.高市府工都字第一〇三三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協調台灣銀行獲致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下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核：

一、變更內容編號 1 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及變更內容編號 5 變更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係屬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應予刪除，並俟該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辦理。如確有迅行變更之必要，亦可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二、變更內容編號 12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經查該用地上已有一幢新建住宅，應請查明是否為合法建築及未來興建公共建築之可行性後，再行考量本變更內容之辦理。

三、人民陳情遷移變更內容編號 17 於大街廓住宅區內增設之三條八公尺計畫道路，建築物密集，請再行研究。又為提高本住宅區之居住環境品質，是否可考慮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並請研究。

四、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應增列「第十條：本地區內各項土地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之建蔽率與容積率規定，於將來高雄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後，從其規定。」在案，茲准該府78.5.1.七十八高市府工都字第4260號函檢附修正後書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四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七七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九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76)內營字第5500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六、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一九次會議審議

決

審議決議：「保留」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五月三日七八府都一字第三六一三〇號函檢附林口特定區觀音山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書圖各乙份，並略以：「林口特定區觀音山風景區開發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且有具體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為兼顧減輕政府徵收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政負擔及配合該項計畫，建議照本府所擬計畫保留觀音山區域公園用地面積六五二・七二公頃，其餘變更為保護區，以利觀音山風景區開發建設之推展。」到部。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檢討範圍依計畫書所載係以原都市計畫範圍（面積一八、七五〇公頃）為準，惟檢討僅變更觀音山區域公園為保護區，應在計畫書內敍明。

二、觀音山區域公園內部分土地前經個案變更為其他用地有案者，本案計畫圖仍全面標示為公園用地或變更為保護區，顯有疏誤（如

本會三一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觀音山區域公園為機關用地）應  
請查明修正。

第三案：本案區域公園變更為保護區部分，准照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五月  
三日七八府都一字第三六一三〇號函所送計畫書圖修正通過。  
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三五、三四〇、三四八次會議審議修  
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七八府建四字第  
一四四九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 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黃委員  
華勛、簡委員仁德、徐委員應秋、張委員家祝、吳委員志遠、曹

## 決

委員星、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五月十五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下表所列各項應予修正：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本部都委會決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3.	機(七)附近	公園	機關	
	瓦斯公司使用	瓦斯公司	機關（一）	1. 機關用地應予修正為瓦斯貯氣槽用地。
	公園	2. 瓦斯貯氣槽設置之土地至少應留設二十公尺綠帶與鄰地隔離，以維護鄰近地區之安全。		

15.	12.	10.	8.
側 文 大 (二) 華 學 南 地 號	文 高 (三) 光 復 中 學 東 、 西 側 成 功 段 82 90	側 文 高 (四) 南 住 宅 區	零 工 (四) 西 農 業 區
保護 區 墓 地	住 宅 區	綠 地	業 區 零 星 工
學校	學校	學校	請台灣省政府查明 零星工業區確實範 圍及面積，並標示 於計畫書圖。
可准予通過，惟 公墓之遷移應請注 意協調與宣導工作	計畫書、圖應修正 為私立光復中學用 地，以符合行政院 函規定。	為私立世界工商學 校用地，以符合行 政院函規定。	

		17.	特五號道 路南側	保 護 區	工業區	變更分區應予修正 為工業區（工業園 區廢棄物處理場） ，執行時應請注意 協調工作。
	側 油 一、西南	18.				
	工 業 區					
正 。	乙種住 宅區					
			本部都委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審 議「擬定新竹科學 工業園區第二期發 展地區細部計畫並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案」內既已同意變 更部分工業區為保 存區及住宅區在案 ，本案應予配合修	27. 1.		

22 側 風景區 南	21. 特定區原 計畫保護 區除乙種 保護區	20. 機一東側 ，文高五 北側	19. 機一東側 , 文高五 西側
保護區	保護區	工業住 宅社區	工業住 宅社區
護區 乙種保	甲種保 護區	乙種住 宅區	甲種住 宅區
<p>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再予劃分並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係屬細部計畫內容，以上各分區應維持原計畫工業住宅區、保護區，不予以細分，俟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再予劃分，並配合擬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工(+)南側  
保護區

保護區

工業區

本工業區應予指定  
為原核准工廠登記  
之使用項目與面積  
者為限。

二、下表所列各項請台灣省政府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協調有關單位研商，獲致具體結論，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編號	位 置	原 計 畫	變 更 內 容	新 計 畫	本 部 專 案 小 組 審 查 意 見
4.	特二號道路自特四號道路交叉口以北至特九號道路路段	道路	綠地	原規劃特二—24三	道路用地並無不當，似不宜變更為綠地之用，惟如確為因應事實需要，請台灣省政府再行協調有關方面，研提代替道路，或於原道路開闢時在技術上（如隔音設備、道路地下化）等改善計畫提請大會討

				油(二)東側 、南側
9.	寶山鄉雙 溪段雙溪 小段四九 六地號等	保護區	道路	住宅區 加油站 學校
		住宅區 道路	研究專 用區	道路 需要應請台灣政府 照有案，有無廢除 形及廢除道路具體 原因暨擬配合變更 之細部計畫道路規 劃草圖，併提大會 討論決定。
	請台灣省政府研提 本範圍內有關地質 、土壤、坡度、環 境影響評估，開發 原則等具體資料， 併請科學園區提供 意見，提大會討論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

古奇峰風  
景區北側

保護區  
風景區

為配合科學園區整  
體發展需要，請科

學園區管理局就台  
灣省政府所提高峰

森林遊樂區規劃報  
告研提具體意見，  
併提大會討論。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四五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76內營字第

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討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 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黃委員  
華勛、簡委員仁德、徐委員應秋、張委員家祝、吳委員志遠、曹  
委員星、王委員杏泉、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  
驥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八）年五月五日前往實  
地勘查，並於五月十五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  
，特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檢討計畫範圍計畫書、圖應予明確標示。
- 二、下表請台灣省政府參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協調有關單位研  
商，獲致具體結論，報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號編

位 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

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新計畫

4

油(二)東側

道路

住宅區

南側

本項該地區原經發照有案，有無廢除需要，應請台灣省政府提供發照經過情形及廢除道路具體原因暨本地區擬配合變更之細部計畫道路規劃草圖，併提大會討論。(併前案編號5討論)

### 九、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部分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

府78518七八府建四字第150九八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

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圖示。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同意備案。

十、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一一一號（洲仔村東北側部份）路線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十二一次會議決議：「本案請高雄市政府提具該路段工程設計有關書面資料，提下次會議討論。」在案，茲准高雄市政府78.5.24七十八高市府工都字第一七二六四號函檢送工程設計補充資料到案，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所送預備方案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